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政府部门

名称： 北京市文物局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10)64042770；(010)89150859；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政府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办理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0704/t20070424_780537.html)第三十四条

款项规定：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1）申请人必须为独立的法人单位；

（2）有7名以上具有5年以上文物修复工作经验，曾

主持或主要参与50件以上珍贵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且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聘用退休人员作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超过主要技术人员总数的20%；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单位；申请的每一项业务范围均有主要技术人员擅长该领域。

（3）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应满足《可移动文物保护修

复室规范化建设与仪器装备基本要求》（GB/T30238-2013）规定的区域技术中心以上的标准条件和功能。且申请的每一项业务范围均配备了独立的修复场所，具备符合条件的技术设备。

（4）文物保管场所安全条件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

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2.所需材料

（1）《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申请书》及其附件；

（2）申报单位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3）告知承诺书（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办理专用）

（四）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在核查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五）政府部门职责

在接到申请人对本审批服务事项的申请后，对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工作日当日审批，下达同意批准的批复。

对于获得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许可的申请人，三个月内对其提交并承诺的有关事项内容进行核查，第二年起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报告，每两年进行一次运行评估，具体监管方式如下:

1. 核查中未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相关情况，且符合申请条件的，颁发《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2.在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或核实其未达到申请条件的，撤销其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许可，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进行公示。其中，未达到其申请的部分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范围条件的，视为未达到申请条件办理，因此请各单位慎重选择修复资质范围。

3.每两年组织一次全市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单位运行评估，评估标准参照国家文物局《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20]6号），经评估，发现申请人未达到标准的，提出整改警告,一年内仍未达到标准的，撤销其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进行公示。

4.在核查、年度报告、运行评估中发现或申请人被举报，经核实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进行公示：

（1）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2）未履行或违反本告知承诺书内容；

（3）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4）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5）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取得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的单位法人被依法终止的，撤销其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六）申诉渠道

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申请人对于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申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申请人必须为独立的法人单位；

（2）有7名以上具有5年以上文物修复工作经验，曾

主持或主要参与50件以上珍贵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且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聘用退休人员作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超过主要技术人员总数的20%；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单位；申请的每一项业务范围均有主要技术人员擅长该领域。

（3）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应满足《可移动文物保护修

复室规范化建设与仪器装备基本要求》（GB/T30238-2013）规定的区域技术中心以上的标准条件和功能。且申请的每一项业务范围均配备了独立的修复场所，具备符合条件的技术设备。

（4）文物保管场所安全条件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

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政 府 部 门（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本样式供有关政府部门参考